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014號

原告 仁樂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懷仁

訴訟代理人 蔡懷國

被告 張偉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足憑，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張偉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仁樂交通有限公司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自備車輛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並依法定期檢驗。詎被告未依約繳納上開費用且逾期檢驗，顯已違約。爰

01 已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依契約之
02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5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6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存證信函暨回
07 執、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函、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又
08 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
09 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0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1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
12 之主張為真正。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洵屬
13 有據。

14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9 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3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黃進傑

30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